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彰簡字第626號

原告 姚村煌
被告 隴德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天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2,88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,8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五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六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七、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(下稱系爭支票)，惟經屆期提示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系爭支票不爭執，同意原告請求等語。

01 三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
02 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
03 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
04 應不調查該當事人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
05 在，而以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基礎。本件原告主張之
06 前揭事實，經被告當庭陳明同意原告之請求而為認諾，本院
07 即應本於被告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08 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6款應適用簡易程序，依同法第
09 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
10 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，得免為假
11 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款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15 法 官 范嘉紋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
18 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20 書記官 趙世明

21 附表：

22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付款人	提示日	支票號碼
1	隴德工業有限公司	112年7月11日	40萬元	彰化商業銀行和美分行	113年5月17日	QN0000000
2	隴德工業有限公司	112年7月13日	40萬元	彰化商業銀行和美分行	113年5月17日	QN0000000
3	隴德工業有限公司	112年7月14日	40萬元	彰化商業銀行和美分行	113年5月17日	QN0000000